「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校友會」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自學精神獎勵家境清寒之優良學生期能提高品學，素

 質。

    二、經費：由本會發動歷屆畢業校友自由捐贈累積所得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每年利息作為獎學金。

    三、對象：凡在校肄業一學期以上在校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德育成績甲等者均得申請之。

    四、名額：每學期十五名，每名五百元(名額得由審核委員會酌情增減)。

    五、申請手續：每學期開學日起十五天內向本會領取申請表申請。

    六、審杖：審核委員會：由母校校長、教，訓兩處主任，註冊組長，本會常務幹事及幹事組成之。

    七、頒獎：由審核委員會核定後請校長公開頒贈。

    八、本獎助學金不與任何獎助學金抵觸。